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969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2969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  
電文交換章  
2025/09/26